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43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被告 馮志剛兼馮興磊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馮興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29,09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3153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繼承馮興磊之遺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於繼承馮興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如對被告繼承馮興磊之遺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09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馮興磊、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汽車貸款契約書第23條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馮興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8,68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3153%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繼承馮興磊之

01 遺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給付之，嗣於訴訟進行
02 中，原告扣除114年11月12日因拍賣抵押車輛受償之20萬元
03 後，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04 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馮興磊於111年10月7日邀同被告
07 擔任保證人，向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
08 南銀行）辦理汽車貸款借款68萬元，馮興磊未依約清償，扣
09 除114年11月12日因拍賣抵押車輛原告受償之20萬元後，尚
10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業經華南銀行將
11 債權讓與原告。又馮興磊於114年2月21日死亡，被告為馮興
12 磊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馮興磊之
13 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並應依約負保證人責任，為此依消
14 費借貸、債權讓與、繼承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9 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者，謂
2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1 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
23 產擔保交易移轉契約書、本息攤提表、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24 籍謄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債權計算書、拍
25 賣車輛紀錄、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等件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第67至73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
27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為馮
28 興磊之繼承人，且被告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經臺灣基隆
29 地方法院於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02號裁定為公
30 示催告（見本院卷第37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馮興
31 磊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應屬有據。又本件借款被告

01 既為馮興磊之保證人，則原告依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對馮
02 興磊之遺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給付，亦屬有據。

03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馮興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如對馮興磊之遺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
05 告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2 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羅富美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陳鳳嚶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25 合 計	3,190元	

26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5,79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27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29,090元，此部分應繳之
28 裁判費為3,19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
29 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